

金管會「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金融政策宣導工作答客問

1.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是什麼？
2. 什麼叫做「架構協議」？和一般的「協定」有什麼不同？
3.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中的「早期收穫」是什麼？
4. 為什麼要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5. 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後，臺灣是否會淪為中國大陸之附庸？
6.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的內容包括哪些？
7. 金融服務業納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的好處為何？
8. 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 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有何不同？
9. 兩岸在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金融業議題時，金管會的立場及規劃方向為何？
10. 兩岸洽簽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 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有沒有時間表？

1.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是什麼？

臺灣和中國大陸兩個經濟體要合作賺錢，就必須有個「規定」來保障大家。雙方簽訂一個協議後，就可以用來幫助兩岸之間進行經濟合作活動。

因為現在還只是研究階段，雙方還沒有正式開始協商，所以名稱也還沒決定。不過，為了溝通方便，我們暫時稱它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為「兩岸經濟協議」。英文名稱就是 ECFA，Economic(經濟) Cooperation(合作) Framework(架構) Agreement(協議)。

ECFA 台語諧音為「ㄟ擱發」；目標就是為臺灣經濟發展爭取更有利的條件，創造更寬廣的空間，並建構更優質的兩岸經貿環境，是臺灣經濟化危機為轉機、再創高峰的重要機會。

2. 什麼叫做「架構協議」？和一般的「協定」有什麼不同？

「架構協議」是一種階段性的協議，是指簽署正式協議之前訂的綱要，是為了未來要簽署完整的協議，而預先確立一個未來要協商的內容及時間表的依據。

商場如戰場，賺錢的機會是不等人的。完整的協議要談判很久，等到談好的時候，可能已經失掉很多的機會。

因此，政府才以「架構協議」的方式來推動。一方面，先訂下一個兩岸經貿合作的大方向，作為日後繼續協商的依據；另一方面，可以就雙方最急迫而且達成共識的貨品或服務業減免關稅或減少進入障礙，這部分稱為「早期收穫 (Early Harvest)」。

如此作法可以兼顧短中長期的需要。

3.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的「早期收穫」是什麼？

ECFA 是參照國際上經濟合作架構性協議的特質，將雙方未來規劃推動的經濟合作事項列出一個明確的範圍，而 ECFA 中的「早期收穫」係指簽署雙方就特別關切的貨品或服務業已達成共識的議題，要求先行開放，讓彼此能先享有某些特定貨品降(免)稅或降低服務業市場進入障礙等好處，而不受其他議題協商未成之影響，這部分就是所謂的「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

在 ECFA 中納入「早期收穫」，就是將雙方關切且具急迫性的合作事項，透過協商納入先期實施項目，在完成協商後，先進行互免關稅或優惠相互市場進入之開放條件，應有助解決我面臨經營困境產業亟需排除關稅障礙之作法，且可替國內金融服務業向中國大陸爭取較其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承諾更優惠之市場進入條件。

4. 為什麼要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我國與東亞國家經貿往來日趨緊密，其中我出口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協等貿易額占我出口總額比重的 65%，已超越美國的 12%；近來該區域經濟整合有加速進行的趨勢，東協分別與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已陸續生效實施；東協與澳紐、印度的 FTA，預定 2010 年初生效；又韓國、日本亦積極與其重要貿易夥伴簽署 FTA。然截至目前為止我國仍無法有效參與此區域之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對外貿易產生排擠效應。

尤應注意者為自 2010 年起，東協與中國大陸及東協與韓國彼此間大部分貨品的進口關稅稅率將降至零，惟我貨品輸往該等市

場仍被課徵進口關稅，出口競爭力及優勢將完全喪失。一旦我國產品被他國取代而退出當地市場，未來要再重返將極為困難。此將迫使我廠商必須外移至當地投資，產業供應鏈將被阻斷，不利於我產業與國際接軌，嚴重斷傷我投資誘因及勞工就業問題。

此外，在 ECFA 中除了貨品貿易自由化外，也包括服務業進一步開放。近年來，我許多業者經營大陸市場已轉向服務業發展，包括通路(零售)、醫療與技術服務等，但受限制仍多，推動 ECFA 透過市場進一步開放，將有助於我業者開拓大陸服務業市場，提升我服務業國際競爭力，逐步布局全球，使服務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的重要引擎。

5. 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後，臺灣是否會淪為中國大陸之附庸？

由於兩岸同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會員國，因此政府推動兩岸洽簽 ECFA 係符合 WTO 精神。

政府是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立場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三原則來推動兩岸洽簽 ECFA。ECFA 只規範兩岸經濟合作事項，不涉及統獨及主權問題，而且政府在推動兩岸協商時，也會在「對等、尊嚴、互惠」前提下簽署協議，絕對不會自我矮化，也絕對不會有政治前提，更不會發生矮化我方主權、涉及賣臺或統獨的問題，也絕無淪為中國大陸附庸的疑慮。

6.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的內容包括哪些？

ECFA 的內容，當然是和經濟活動相關。不過，也要等到兩岸協商後才能正式確定。一般而言，參考國際上所簽類似協定及考量我方需求，其內容可能包括貨品貿易（關稅和非關稅障礙）、服務貿易（包括商業服務、通信服務、金融服務、旅遊服務及環境服務等等）、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防衛措施、經濟合作，以及經貿爭端的解決機制等。

7. 金融服務業納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的好處為何？

由於兩岸金融市場存有結構性差異，無論是金融市場的對外開放幅度，或是金融機構的家數、資產規模，均有極大的差距，所以兩岸金融市場開放相互進入的條件，必須有衡平性的考量，雙方應依據「加權對等」或「實質對等」的原則進行協商，才能創造互利雙贏的結果。大陸地區對外資金融機構市場進入門檻的限制、業務經營的限制，已構成我業者在大陸地區展業的障礙，有必要透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談判來加以排除。

此外，由於兩岸都是世界貿易組織 (WTO) 成員，各有其對金融服務業市場的開放承諾範圍，為符合 WTO 精神，雙方未來如就市場進入議題進行協商，大陸方面允諾僅授予我金融業者之優惠措施，應該納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或其後續協議，才能豁免適用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最惠國待遇」原則，實施獨惠我方之開放措施。

8. 金融監理備忘錄(MOU)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有何不同？

兩岸金融 MOU，係為建立跨境金融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依國際慣例，以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方式，來建立金融監理機關間之合作與聯繫。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則主要是有關兩岸在商品與服務業進出口貿易的市場開放項目、雙邊投資保障，以及其他經濟合作為主，與金融 MOU 之功能並不相同。

簡單地說，金融 MOU 就如同球賽基本入場券，兩岸簽訂金融 MOU 後，我國金融業者即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入會承諾條件進入大陸市場。但進場後能否在包廂以較佳位置觀賞球賽，也就是替我國業者爭取更佳的經營條件，要取得超越中國大陸 WTO 入會承諾而獨惠我方的優惠措施部分，則必須等 ECFA 簽署後，中國大陸才能在不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的原則下，實施開放措施。

9. 兩岸在協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金融業議題時，

金管會的立場及規劃方向為何？

由於部分中國大陸金融業者已公開表達有意願來臺設立分支機構，所以大陸也可能會將「金融業」列為 ECFA 協商議題，並要求我方對中國大陸履行我國在金融服務業的 WTO 入會承諾。

鑒於兩岸金融業市場開放幅度落差甚大，且金融業為關鍵性產業，對經濟安全及社會安定的影響甚鉅，故雙方應依據「加權

對等」或「實質對等」的原則進行協商，才能創造互利雙贏的結果。

10. 兩岸洽簽金融監理備忘錄（MOU）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沒有時間表？

金管會已依據「第三次江陳會」共識，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就兩岸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等三項 MOU，積極進行協商，目前雙方對於三項 MOU 文本之實質內容，大致已有共識，惟兩岸金融交流議題之諮商有別於與其他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金管會必須更加謹慎處理。目前兩岸 MOU 相關工作刻正配合政府大陸政策，循序穩健地推動中，並無任何延宕。

另外，我們也必須和中國大陸進行談判，進度並非完全掌握在我方。目前政府推動 ECFA 均按原訂計畫進行並未改變，依規劃時程，兩岸智庫將進行共同研究，倘彼此對研究成果有較多共識，則可規劃進入協商階段。簽署 ECFA 雖有急迫性，但未來仍需俟國內共識凝聚程度、中國大陸回應情形等因素機動調整進度。因此，政府推動兩岸洽簽 MOU 及 ECFA 並沒有既定時間表。